

# 中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丽师纪发〔2021〕2号



## 中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现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和规范权力运行，发挥纪检部门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推动学校日常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工作以“抓早抓小抓苗头”为目的，遵循“真实全面、及时准确”的原则，坚持事前介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相结合原则，着重强化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对职能部门报备的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监督、专项检查、流程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是指属于工程建设（20万元及以上）、物资（设备）采购（30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使用（100万元以上）、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录取、人员招聘、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奖助学金评审、社会合作办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督查督导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等事项，学院、部门认为需要报备的事项以及按照上级要求需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的事项。

**第四条** 凡列入纪检监察监督事项范围的业务牵头实施

单位（含部门、学院），为本办法规定的报备人。

**第五条** 报备人应向纪检处书面进行报备，报备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报备事项名称、事项内容、实施时间及地点等，涉及资金的项目还应包括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二）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

（三）推进情况：包括事项推进的程序与步骤等；

（四）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包括报备事项廉政风险环节（点）、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廉政风险防控成效等；

（五）其他需要报备的情况。

报备事项若涉秘，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列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的报备事项，报备人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纪检处报送《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表》（见附件1）；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报备的监督事项，应事先向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在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纪检处补报《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表》。

**第七条** 纪检处在收到报备材料后，对报备事项进行分析研判，与报备部门协调沟通，必要时提出改进工作流程、提出风险防控的意见建议，确保监督事项履职到位。

**第八条** 纪检处根据报备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监督方式，结合监督重点与工作安排，做好监督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时、详细记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填写《纪检监察监督报

备事项监督工作记录表》（见附件2），报备事项的工作完成后，将监督落实情况反馈给报备部门。

**第九条** 报备人应切实承担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履行好监督事项的廉政建设责任；职能部门应认真履行业务监督“首责”，学校纪检处做好“监督的再监督”。

**第十条** 报备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备。纪检处应加强对重大事项报备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将报备人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报备人进行考核；报备人若出现有关事项应报备而未报备、或虽已报备但实际未按报备工作方案执行的情形，视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严肃追究报备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纪检处应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档案，加强对纪检监察监督事项的跟踪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针对报备人上报的事项完整材料，纪检处按要求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临时报备要求纪检处实施现场监督的事项，以及不属于学校“三重一大”范畴或事务性的工作事项，纪检处不派人参加现场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纪检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表
- 2.纪检监察监督报备事项记录表
- 3.监察监督报备事项参考目录

附件 1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项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基本情况			
决策情况	(包括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		
推进情况	(包括事项推进的程序与步骤等)		
廉政风险 防控情况	(包括采取的防控具体措施等)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纪检处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报备单位认真如实填写，如页面不够的可以增加。

附件 2

纪检监察监督报备事项记录表

编号：

报备事项		实施日期	
报备部门		首次报备时间	
监督方式		监督人员（签名）	
监督事项关键点：			
监督事项实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纪检监察建议：			
纪检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纪检处填写，报备事项完成后，纪检处与报备部门各留存一份归档。

### 附件 3

## 监察监督报备事项参考目录

序号	项目	报备内容	报备单位
1	工程建设（20 万元及以上）	招投标、具体实施	实施部门（学院）
2	物资（设备）采购（30 万元及以上）	招投标、具体实施	实施部门（学院）
3	大额资金使用（100 万元以上）	项目整体	实施部门（学院）
4	干部选拔任用	事后报备	组织部
5	招生录取	过程及相关材料	教务处
6	人员招聘	过程及相关材料	人事处
7	职称评审	过程及相关材料	人事处
8	人才引进	过程及相关材料	人事处
9	奖助学金评审	过程及相关材料	学生处
10	责任事故认定处理	结果认定及相关材料	教务、人事处
11	督查督导报告	报告及相关材料	相关部门
12	重大突发事件	过程及相关材料	各学院、各部门
13	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整改报告	审计处、被审计单位
14	重大安全事件	过程及相关材料	各学院、各部门

注：报备事项若涉秘，按相关规定处理。



---

中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